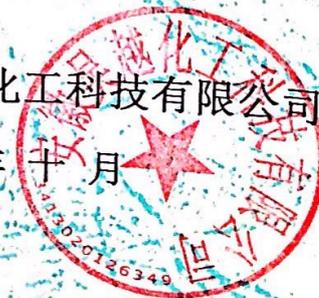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彬

项目负责人: 刘彬

建设单位: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1701719

传真: /

邮编: 234001

地址: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

建设单位: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1701719

传真: /

邮编: 234001

地址: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六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七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28
表八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丙烯酸涂料、环氧涂料、UV 涂料、UV 稀释剂、丙烯酸涂料稀释剂、水性 UV 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丙烯酸涂料 200t/a、环氧涂料 100t/a、UV 涂料 200t/a、UV 稀释剂 200t/a、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300t/a、水性 UV 涂料 14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2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丙烯酸涂料 200t/a、环氧涂料 100t/a、UV 涂料 200t/a、UV 稀释剂 200t/a、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300t/a、水性 UV 涂料 14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26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炫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炫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7000.18 万元	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9年6月25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验收监测委托书；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0、《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p> <p>11、《关于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96号）；</p> <p>12、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842 1406 1066"> <thead> <tr> <th>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r> <t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200</td> <td>35</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2、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24 1406 167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限值</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厂界</td> <td>1.0</td> </tr> <tr> <td>2</td> <td>VOCs</td> <td>80</td> <td>15</td> <td>2.0</td> <td>厂界</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83 1406 1895">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25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2	VOCs	80	15	2.0	厂界	2.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25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2	VOCs	80	15	2.0	厂界	2.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3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5</td>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p>5、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报告建设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0.0014t/a，VOCs0.011t/a。</p>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7000.18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61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7 年在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宿开经[2017]105 号）。

2018 年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8]96 号）。在取得批复后，该项目随即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共建有一个甲类车间、一个丁类车间、一个甲类仓库、一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达到年产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续表二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UV 涂料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生产线、环氧涂料生产线、UV 稀释剂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稀释剂生产线；设置砂磨机、搅拌机、三滚机、UV 机、烤箱、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用缸桶、产品分析检验仪器等设备；年产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	UV 涂料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生产线、环氧涂料生产线、UV 稀释剂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稀释剂生产线；设置砂磨机、搅拌机、三滚机、UV 机、烤箱、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用缸桶、产品分析检验仪器等设备；年产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	无变动
	丁类车间	产品打样、喷涂实验	产品打样、喷涂实验	
辅助工程	仓库	甲类仓库，主要储存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成品，建筑面积 735m <sup>2</sup>	甲类仓库，主要储存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成品，建筑面积 735m <sup>2</sup>	无变动
	办公楼	3F，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3F，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开发区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动
	供电	经开区供电管网，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经开区供电管网，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喷涂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废气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治理方法有变动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	生活污水接管开发区

			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甲类仓库的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丁类车间东南角建有 25m <sup>2</sup> 危废间，旧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间位置大小有变动
	地下水预防措施	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车间、仓库、危废间重点防渗，办公楼等一般防渗	无变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材质
1	稠浆式搅拌机	FG-A-300	12	12	组合件
2	稠浆式搅拌机	FG-B-600	5	5	组合件
3	稠浆式搅拌机	FG-B-150	2	2	组合件
4	稠浆式搅拌机	FG-B-800	1	1	组合件
5	釜式搅拌机	FC-B-150	0	1	组合件
6	三辊研磨机	YSX1300	6	3	组合件
7	三辊研磨机	YSX1000	6	2	组合件
8	XL 卧式砂磨机	SW-250A	6	7	组合件
9	隔膜泵		20	20	组合件
10	UV 机	600-800 毫焦	1	1	组合件
11	空压机	LX100	1	2	组合件
12	通风扇	/	9	9	/
13	生产用缸/桶	生产用缸 200kg、1000kg、3000kg	150	20/80	/
14	立体烤箱	JK1800	6	6	组合件
15	涂装喷漆线	100KW	1	1	组合件
16	手喷柜	/	1	1	组合件
17	往复机	恒大 680	2	2	组合件
18	空压机	LX100	1	1	组合件
19	叉车	CPC	1	1	/
20	水塔	35t	0	1	/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厂区提供职工食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 2.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丙烯酸涂料（2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设计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t/a
1	羟基丙烯酸树脂	79.5	159	6	200kg/桶装	人工投料	浆态	159
2	醋酸丁酯	10	20	3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3	醋酸乙酯	5	10	3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0
4	聚酯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溶液	0.2	0.4	0.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0.4
5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	0.3	0.6	0.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0.6
6	异丙醇	3	6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
7	二介酸酯	2	4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
环氧涂料（1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设计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t/a
1	环氧树脂	75.5	71.5	3	200kg/桶装	人工投料	浆态	71.5
2	环己酮	10	10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0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5	0.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
4	丙烯酸酯共聚物	0.5	0.5	0.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0.5
5	醋酸丁酯	5	5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5
6	丙酮	2	4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
7	乙二醇单丁醚	2	4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
UV 涂料（2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设计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t/a
1	光引发剂（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5	10	0.45	15kg/袋装	人工投料	粉	10
2	醋酸丁酯	10	2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3	6 官能团脂肪族聚氨基酯丙烯酸酯	16	32	1.2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32
4	2 官能团脂肪族聚氨基酯丙烯酸酯	25	50	2.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0

5	3 官能团脂肪族聚 氨 酯丙烯酸酯	15.5	31	1.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31
6	2 官能团脂肪族单 体	7.8	15.6	1.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15.6
7	3 官能团脂肪族单 体	4.2	8.4	0.8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8.4
8	有机硅流平剂	0.5	1	0.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1
9	溶剂（甲苯 30%、 二甲 苯 40%、醋酸乙酯 30%）	10	2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10	异丁醇	3	6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
11	二丙酮醇	3	6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
UV 稀释剂（2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 用量/t/a	最大储存 量/t/a	储存方式/规 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 状态	实际年用 量/t/a
1	甲基异丁基酮	10	2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2	丁酮	20	4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0
3	无水乙醇	20	4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0
4	异佛尔酮	5	10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0
5	二甲苯	5	30	3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6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	3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7	丙二醇甲醚	25	30	2.8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3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 用量/t/a	最大储存 量/t/a	储存方式/规 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 状态	实际年用 量/t/a
1	120#白电油	10	3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2	200#松香水	30	9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90
3	二异丁基酮	20	6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0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6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0
5	甲苯	10	3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6	异丁酸异丁酯	10	3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水性 UV 涂料（14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 用量/t/a	最大储存 量/t/a	储存方式/规 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 状态	实际年用 量/t/a

1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4	56	2.88	160kg/桶装	泵输送	粉	56
2	醋酸丁酯	10	140	7.0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40
3	水性 UV 树脂	80	1120	36	200kg/桶装	泵输送	浆态	1120
4	DPM (二丙二醇单甲醚)	5	70	2.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70
5	DMEA (胺中和剂)	0.5	7	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
6	BYK333 助剂 (有机硅流平剂)	0.5	7	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
7	水	15	210	/	/	泵输送	液	210
水性丙烯酸涂料 (26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t/a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59.5	1473	52	200kg/桶装	泵输送	浆态	1473
2	水性 TG-1046 白浆	30	704	2.6	25kg/桶装	泵输送	浆态	704
3	醋酸乙酯	5	13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30
4	聚酯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溶液	0.2	5.2	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2
5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	0.3	7.8	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8
6	二丙二醇单甲醚	3	78	3.7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8
7	胺中和剂	2	52	0.2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2
8	二丙二醇甲醚	/	75	6.25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75
9	二乙二醇乙醚	/	75	6.25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75
10	水	15	390	/	/	泵输送	液	390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丙烯酸乙酯	微溶于水，乙醇和乙醚。无色透明，具有辛辣刺激性气味。	LD50: 800mg/kg (大鼠经口)，1834mg/kg (兔经皮)； LC50: 8916mg/m <sup>3</sup> ，4 小时 (大鼠吸入)
丙酮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	LD50: 5800mg/kg (大鼠经口)；20000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甲苯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 -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 (闭杯) 4.4℃。易燃。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LC50 12124mg/kg (兔经皮)；人吸入 71.4g/m <sup>3</sup> ，短时致死；人吸入 3g/m <sup>3</sup> × 1~8 小时，急性中毒；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	二甲苯蒸气对小鼠

	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的 LC 为 6000*10 <sup>-6</sup> ,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
羟基丙烯酸树脂	黄或棕黄色易燃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较好	低毒性
醋酸丁酯	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 微溶于水, 能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乙酸丁酯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 吸入其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刺激作用, 且刺激肺胞粘膜, 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醋酸乙酯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sup>3</sup> ,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 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 1535mg/kg (大鼠经口) LC50: 32080mg/m <sup>3</sup> (4 小时, 大鼠吸入, ) 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甲基异丁基酮	水样透明液体, 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 微溶于水,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LD50: 2080mg/kg (大鼠经口) LC50: 8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人吸入 (4. 1g/m <sup>3</sup> ) 时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和麻醉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1	丙烯酸涂料	200	200
2	环氧涂料	100	100
3	UV 涂料	200	200
4	UV 稀释剂	200	200
5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300	300
6	水性 UV 涂料	1400	1400
7	水性丙烯酸涂料	2600	2600
共计		5000	5000

##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平均每天用水量 6.1t/d, 18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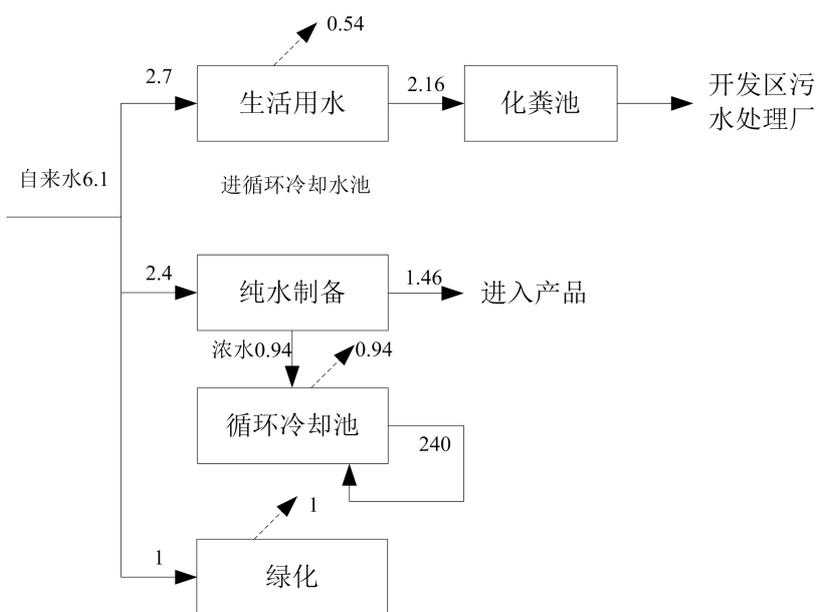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续表二

##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丙烯酸涂料（含水性）及环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年产 200 吨丙烯酸涂料、100 吨环氧涂料、26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投料混合搅拌、研磨分散、调色、检验包装。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2 丙烯酸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配料

根据配方的要求，按作业单投料顺序进行投料。首先称量溶剂（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然后加入助剂（乳化剂，分散剂等），搅拌均匀，后添加颜料、填料。

#### 2、搅拌

完成配料步骤后须将搅拌转速调至配方规记转速彻底搅拌 5-20min 成均匀浆状物，用漆铲刮边探底目测未有干粉颜料团，否则须再搅拌均匀。漆浆送研磨工序。

#### 3、研磨分散

将混合好的原材料经过研磨机进行研磨，以达到涂料细度要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将漆浆放入干净配料罐中，开始研磨。漆浆一道一道研磨，禁止长时间打循环。研磨时若漆浆太稠，可适当加溶剂，但加溶剂量必须是配方允许的。研磨后色浆，经

检测细度合格后，打入色浆盆，送调和工序。

#### 4、调和调色

根据涂料成品品种的要求，加入树脂，助剂（成膜、增稠等），色浆。对其粘度、颜色等性能指标通过该工序进行调整。

#### 5、检验、包装

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检测、包装。包装完成后外售

### 2、UV 涂料（含水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项目年产 200 吨 UV 涂料，1400 吨水性 UV 涂料，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投料混合搅拌、检测、包装。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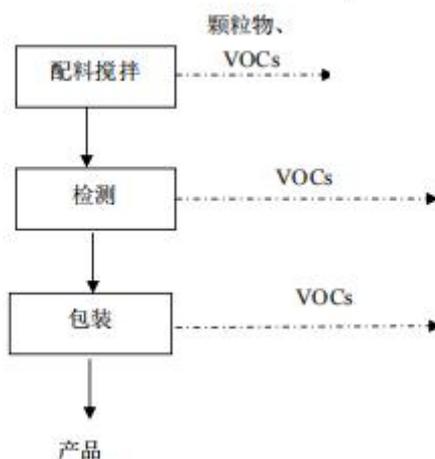


图 2-3 UV 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配方的要求，按作业单投料顺序进行投料。计量投料完成后，进行搅拌均匀，搅拌均匀完成检测包装。

### 3、稀释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项目年产 200 吨 UV 稀释剂、300 吨丙烯酸涂料稀释剂，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投料混合搅拌、检测、包装。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4 稀释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4、喷涂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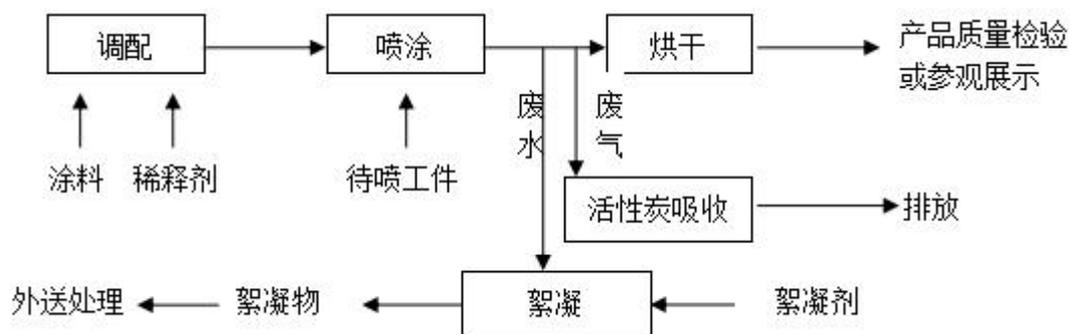


图 2-5 喷涂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在厂区设喷涂实验室，仅用于检测产品性能和展示用。年试验用涂料约 1.5t。

#### 5、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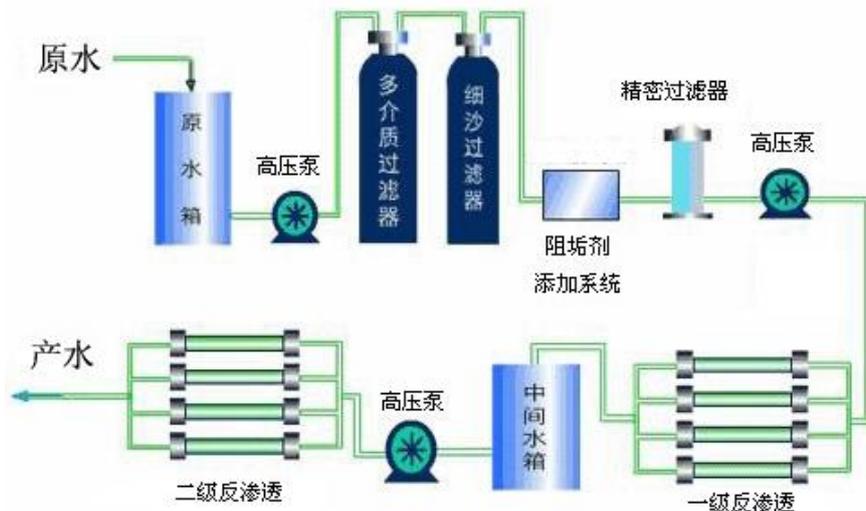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采用石英砂多介质过滤器，主要目的是去除水中含有的泥沙、锰、铁锈、胶体物质、机械杂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UM 以上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 2、采用活性炭过滤器，去除水中的色素、异味、大量生化有机物，降低水中的余氯值及农药污染和其他对人体有害的污染物质。
- 3、采用阻垢剂进行软化，主要去除水中的硬度。水的硬度主要是有钙（Ca<sup>2+</sup>）、镁（Mg<sup>2+</sup>）离子构成的，从而有效防止逆渗透膜结垢。
- 4、采用 5 微米孔径精密过滤器使水得到进一步净化，使水的浊度和色度达到优化。保证 RO 系统的进水要求。
- 5、采用反渗透技术进行脱盐处理，反渗透膜孔径仅为 0.0001 微米，能去除有害的可溶性固体及细菌、病毒等，脱盐率达 90-99%以上，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纯净水，主机部分包含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和反渗透膜，保安过滤器为以上的第四级预处理系统，高压泵是主机上的核心设备之一，为反渗透膜元件提供足够的压力，以克服渗透压及运行阻力，满足装置达到额定的出水量，产生的浓水进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有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签订接管协议
生产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3.1 废气

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废气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设置情况



丁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设置情况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甲类车间	投料搅拌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有组织	15	0.3	23500
	研磨包装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有组织			

丁类车间	喷涂	漆雾、VOCs	负压收集+水帘+吸附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有组织	15	0.3	1250
------	----	---------	-------------------------------	-----	----	-----	------

###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循环冷却池补水，循环使用。



废水总排口设置情况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运粮河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主要为搅拌机、研磨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dB (A)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搅拌机	75~85	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室内等	15-20
研磨机	75~85		
空压机	75~85		
水泵	75~85		
风机	75~85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旧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危废间设置情况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旧包装袋/桶	危废： HW49/900-041-49	2.6	厂家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废： HW49/900-040-49	0.123	回用于生产
3	废过滤棉	危废： HW49/900-041-49	0.5	暂存于危废间，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漆渣	危废： HW12/900-252-12	0.1	
5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900-039-49	0.96	暂存于危废间，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由环卫部门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1#);其他工艺 VOCs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 喷涂废气负压收集+水帘+吸附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5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2
4	固废治理	旧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5
5	地下水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重点防渗	10
合计			7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 VOCs 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各项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声音,预计噪声源功率级在 75~85dB(A)。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降噪音措施如消音器、减震基础或集中隔离方式等,可以达到控制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商家回收利用;本项目每年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同时从源头和生产过程控制废水的泄露,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

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

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只要合理布局，充分重视各种污染，尤其是废气、噪声和固废的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的建成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续表四

###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18 万元在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建设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内外饰涂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主要工程内容为 UV 涂料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生产线、环氧涂料生产线、UV 稀释剂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稀释剂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 UV 涂料、丙烯酸涂料、环氧涂料、UV 稀释剂、丙烯酸涂料稀释剂、水性 UV 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其中水性涂料产能 4000t/a，占本项目产品的 80%；UV 涂料 1600t/a，占本项目产品的 3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省点工作任务》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4、按照《报告表》要求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监测方法及设备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	FA2204C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014	2020. 9. 17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 9. 15	0. 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型红外测油仪	J008	2020. 10. 7	0. 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013	2020. 9. 17	0. 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 9. 15	1. 0 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J048	2020. 9. 1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0C 回流消解仪	J018	2020. 9. 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60 生化培养箱	J026	2020. 9. 15	0. 5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6	2020. 9. 22	0. 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204C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J014	2020. 9. 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054	2020. 10. 15	/
5.2 废气监测						
表 5-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4	VOCs、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 个监控点		
	甲类车间废气出口	1	颗粒物、VOCs
	丁类车间废气出口	1	颗粒物、VOCs

### 5.3 水质监测

表 5-3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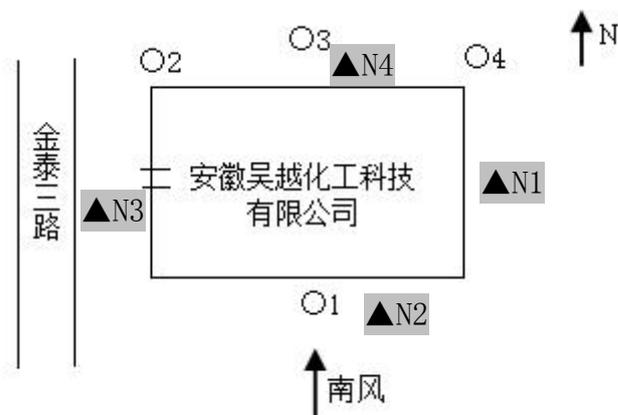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5.4 噪声监测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 5.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表六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6-1 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0.5.29	2020.5.30
1	丙烯酸涂料	0.67	0.55	0.55
2	环氧涂料	0.33	0.28	0.30
3	UV 涂料	0.67	0.50	0.55
4	UV 稀释剂	0.67	0.50	0.55
5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1.0	0.90	0.90
6	水性 UV 涂料	4.67	4.50	4.55
7	水性丙烯酸涂料	8.67	8.40	8.50
共计		16.68	15.63	15.90
生产负荷			93.71%	95.23%

## 6.2 验收监测结果

## 6.2.1 废气监测参数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2020.5.29	甲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1.1310	23121	3.4	34.5	6.66
				23761	3.4	34.5	6.84
				23209	3.4	34.5	6.62
	丁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0.0707	1246	2.6	31.9	5.65
				1149	2.6	31.9	5.21
				1198	2.6	31.9	5.43
2020.5.30	甲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1.1310	23973	3.4	34.2	6.90
				24246	3.4	34.7	6.99
				23652	3.4	34.3	6.81

丁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0.0707	1227	2.5	30.3	5.52
			1250	2.5	30.5	5.63
			1273	2.5	30.4	5.7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2020.5.29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下风向○2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下风向○3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下风向○4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2020.5.30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2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3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4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 6.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甲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6.3	2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96	0.625	0.608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67	0.281	0.4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0	2.0	达标
	丁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6.4	2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1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12	0.303	0.32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87×10 <sup>-4</sup>	2.0	达标
2020.5.30	甲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5.7	2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09	0.616	0.603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7	0.292	1.3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07	0.033	2.0	达标
	丁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3	26.3	2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3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5	0.331	0.29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3.79×10 <sup>-4</sup>	2.0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料与油墨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续表七

## 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7	0.167	0.150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22.6	27.9	23.1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467	0.417	0.483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811	759	868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400	0.433	0.450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60.3	29.2	46.7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467	0.433	0.433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73.8	34.5	49.6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2020.5.3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3	0.133	0.150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57.7	35.4	51.5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500	0.450	0.467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39.9	534	44.2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450	0.417	0.483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46.8	104	40.6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467	0.517	0.483	mg/m <sup>3</sup>	1.0	达标
		VOCs	63.2	69.0	57.7	μg/m <sup>3</sup>	200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2.4 废水

表 6-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0.5.29	pH	7.67	7.69	7.74	7.63	无量纲	6-9	达标
		COD	38	41	36	43	mg/L	400	达标
		BOD <sub>5</sub>	12.5	13.1	11.9	12.9	mg/L	200	达标
		SS	4	5	5	4	mg/L	250	达标
		氨氮	2.12	2.15	2.14	2.16	mg/L	35	达标
	2020.5.30	pH	7.75	7.73	7.65	7.67	无量纲	6-9	达标
		COD	36	40	45	38	mg/L	400	达标
		BOD <sub>5</sub>	11.9	12.4	14.8	11.4	mg/L	200	达标
		SS	5	4	4	6	mg/L	250	达标
		氨氮	2.12	2.10	2.14	2.18	mg/L	35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续表七

**6.2.6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 5. 29		2020. 5. 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1 厂界外东 1m	生产噪声	53.0	生产噪声	50.8
	▲2 厂界外南 1m	生产噪声	54.5	生产噪声	52.0
	▲3 厂界外西 1m	生产噪声	53.0	生产噪声	53.2
	▲4 厂界外北 1m	生产噪声	53.5	生产噪声	52.2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6.2.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12t/a，VOCs 年排放量 0.0096t/a。

**表 6-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t/a)
颗粒物	0.0012	0.0014
VOCs	0.0096	0.011

表七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宿开经[2017]105 号）。

2018 年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8]96 号）。已申报并通过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码：91341300MA2NYCYM6X001U。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七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厂区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绿化植株，企业在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八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8-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及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1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其他工艺 VOCs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喷涂实验废气	漆雾及 VOCs 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喷涂废气负压收集+水帘+吸附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旧包装袋/桶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危废间, 交资质单位处理	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棉		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		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重点防渗, 建 300m <sup>3</sup> 事故池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重点防渗, 建 300m <sup>3</sup> 事故池, 并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 341300-2020-09-L	降低环境风险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运营工况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监控点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及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浓度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旧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旧包装袋/桶交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1.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2. 加强废气的收集管理，保证废气有组织收集与排放达标。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过滤系统，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表十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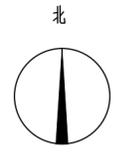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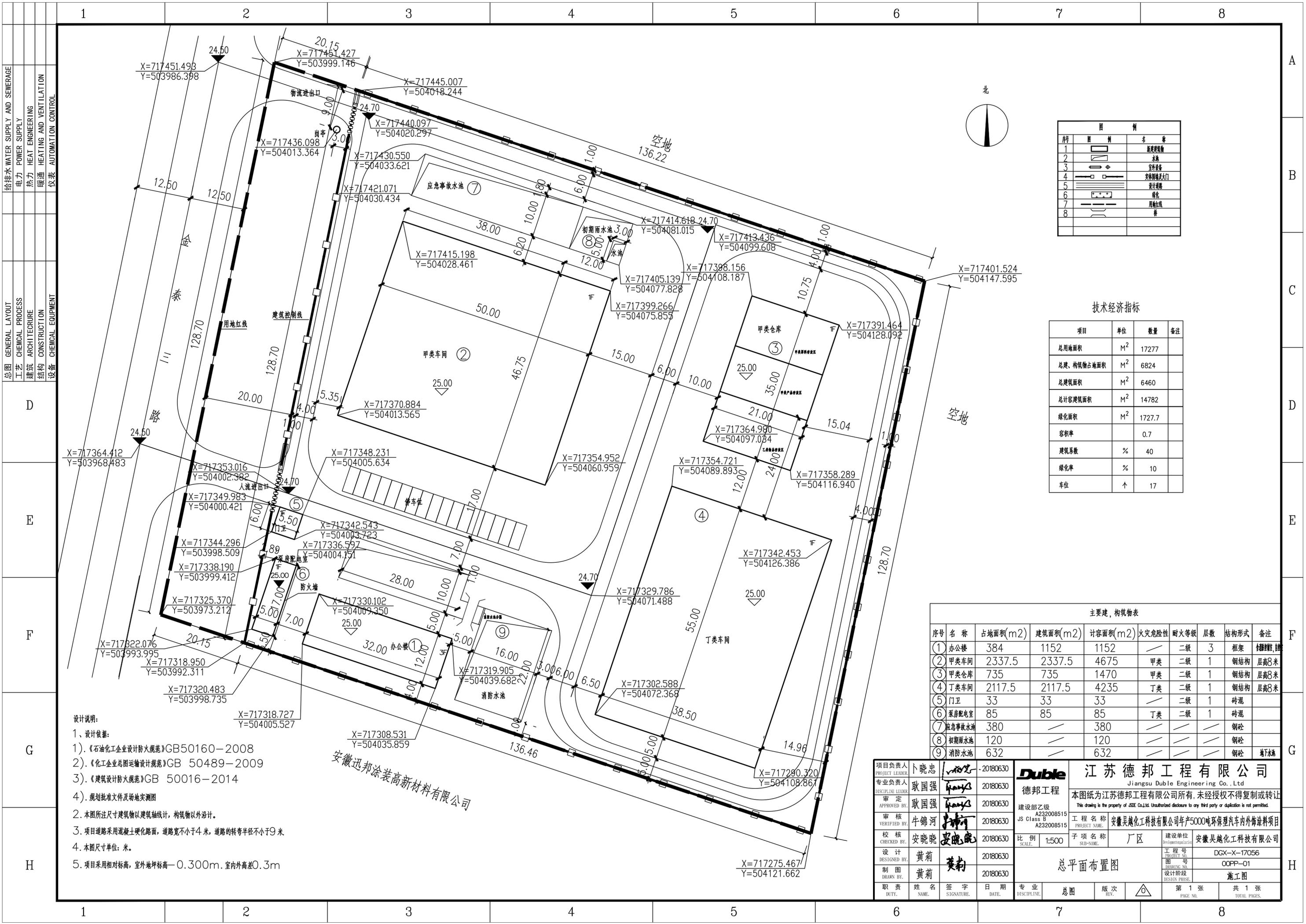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承诺函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序号	图例	名称
1	[Symbol]	新建建筑物
2	[Symbol]	水池
3	[Symbol]	室外设备
4	[Symbol]	实体围墙及大门
5	[Symbol]	设计道路
6	[Symbol]	绿化
7	[Symbol]	用地红线
8	[Symbol]	井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7277	
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6824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460	
总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782	
绿化面积	M <sup>2</sup>	1727.7	
容积率		0.7	
建筑系数	%	40	
绿化率	%	10	
车位	个	17	

主要建、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容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①	办公楼	384	1152	1152	—	二级	3	框架	砖混结构
②	甲类车间	2337.5	2337.5	4675	甲类	二级	1	钢结构	层高8米
③	甲类仓库	735	735	1470	甲类	二级	1	钢结构	层高8米
④	丁类车间	2117.5	2117.5	4235	丁类	二级	1	钢结构	层高8米
⑤	门卫	33	33	33	—	二级	1	砖混	
⑥	泵房配电室	85	85	85	丁类	二级	1	砖混	
⑦	应急事故水池	380	—	380	—	—	—	钢筋	
⑧	初期雨水池	120	—	120	—	—	—	钢筋	
⑨	消防水池	632	—	632	—	—	—	钢筋	地下池

- 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规划批准文件及场地实测图
  - 本图所注尺寸建筑物以建筑轴测线, 构筑物以外沿计。
  - 项目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 道路宽不小于4米, 道路的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
  - 本图尺寸单位: 米。
  - 项目采用相对标高, 室外地坪标高-0.300m, 室内外高差0.3m

安徽迅邦涂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卜晓忠	20180630	<b>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b> Jiangsu Duble Engineering Co., Ltd.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LEADER	耿国强	20180630	
审定 APPROVED BY	耿国强	20180630	德邦工程
审核 VERIFIED BY	牛锦河	20180630	建设部乙级
校核 CHECKED BY	安晓晓	20180630	JS Class B A232008515 A232008515
设计 DESIGNED BY	黄莉	20180630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制图 DRAWN BY	黄莉	20180630	子项名称 SUB-NAME: 厂区
职责 DUTY:	姓名 NAME:	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 DEVELOPER: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号 PROJECT NO.: DGX-X-17056 图号 DRAWING NO.: COPP-01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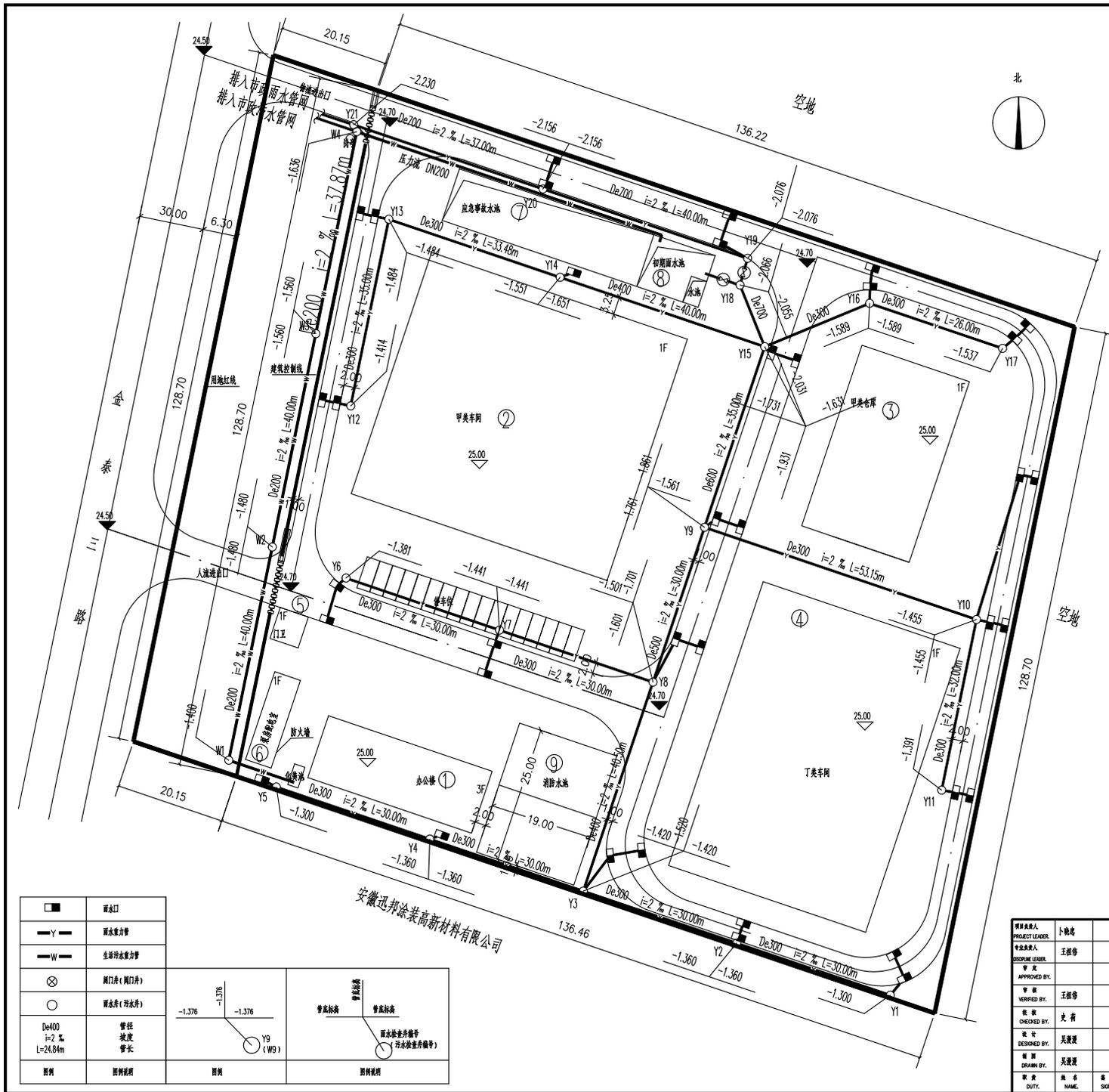
比例 1:500

总平面布置图

第 1 张 共 1 张



附图三：周边关系图



安徽迅邦涂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雨水口
	雨水重力管
	生活污水重力管
	阀门井(阀门井)
	雨水池(雨水池)
De400 i=2 ‰ L=24.84m	管径 坡度 管长
图例	图例说明

	管底标高		管底标高
	雨水检查井编号		雨水检查井编号
	污水检查井编号		污水检查井编号
图例	图例说明	图例	图例说明

项目负责人	卜晓虎
设计负责人	王振伟
审核人	
审批	
审核	王振伟
校核	史洪
设计	吴波
绘图	吴波
审核	
DUTY.	NAME.



甲类车间废气排口监测



丁类车间废气排口监测



附图五 现场监测图

# 委托书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函〔2018〕96号

##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18 万元在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建设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主要工程内容为 UV 涂料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生产线、环氧涂料生产线、UV 稀释剂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稀释剂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产 5000 吨

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 UV 涂料、丙烯酸涂料、环氧涂料、UV 稀释剂、丙烯酸涂料稀释剂、水性 UV 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其中水性涂料产能 4000t/a，占本项目产品的 80%；UV 涂料 1600t/a，占本项目产品的 3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省点工作任务》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4、按照《报告表》要求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的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4日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UV 涂料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生产线、环氧涂料生产线、UV 稀释剂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稀释剂生产线；设置砂磨机、搅拌机、三滚机、UV 机、烤箱、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用缸桶、产品分析检验仪器等设备；年产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	UV 涂料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生产线、环氧涂料生产线、UV 稀释剂生产线、丙烯酸涂料稀释剂生产线；设置砂磨机、搅拌机、三滚机、UV 机、烤箱、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用缸桶、产品分析检验仪器等设备；年产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	无变动
	丁类车间	产品打样、喷涂实验	产品打样、喷涂实验	
辅助工程	仓库	甲类仓库，主要储存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成品，建筑面积 735m <sup>2</sup>	甲类仓库，主要储存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成品，建筑面积 735m <sup>2</sup>	无变动
	办公楼	3F，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3F，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开发区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动
	供电	经开区供电管网，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经开区供电管网，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喷涂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废气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治理方法有变动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甲类仓库的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丁类车间东南角建有25m <sup>2</sup> 危废间，旧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间位置大小有变动
	地下水预防措施	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车间、仓库、危废间重点防渗，办公楼等一般防渗	无变动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材质
1	稠浆式搅拌机	FG-A-300	12	12	组合件
2	稠浆式搅拌机	FG-B-600	5	5	组合件
3	稠浆式搅拌机	FG-B-150	2	2	组合件
4	稠浆式搅拌机	FG-B-800	1	1	组合件
5	釜式搅拌机	FC-B-150	0	1	组合件
6	三辊研磨机	YSX1300	6	3	组合件
7	三辊研磨机	YSX1000	6	2	组合件
8	XL 卧式砂磨机	SW-250A	6	7	组合件
9	隔膜泵		20	20	组合件
10	UV 机	600-800 毫焦	1	1	组合件
11	空压机	LX100	1	2	组合件
12	通风扇	/	9	9	/
13	生产用缸/桶	生产用缸 200kg、1000kg、 3000kg	150	20/80	/
14	立体烤箱	JK1800	6	6	组合件
15	涂装喷漆线	100KW	1	1	组合件
16	手喷柜	/	1	1	组合件
17	往复机	恒大 680	2	2	组合件
18	空压机	LX100	1	1	组合件
19	叉车	CPC	1	1	/
20	水塔	35t	0	1	/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丙烯酸涂料 (2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 t/a
1	羟基丙烯酸树脂	79.5	159	6	200kg/桶装	人工投料	浆态	159
2	醋酸丁酯	10	20	3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3	醋酸乙酯	5	10	3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0
4	聚酯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溶液	0.2	0.4	0.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0.4
5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	0.3	0.6	0.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0.6
6	异丙醇	3	6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
7	二介酸酯	2	4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
环氧涂料 (1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 t/a
1	环氧树脂	75.5	71.5	3	200kg/桶装	人工投料	浆态	71.5
2	环己酮	10	10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0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5	0.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
4	丙烯酸酯共聚物	0.5	0.5	0.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0.5
5	醋酸丁酯	5	5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5
6	丙酮	2	4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
7	乙二醇单丁醚	2	4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
UV 涂料 (2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 t/a
1	光引发剂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5	10	0.45	15kg/袋装	人工投料	粉	10
2	醋酸丁酯	10	2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3	6 官能团脂肪族 聚氨 酯丙烯酸酯	16	32	1.2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32
4	2 官能团脂肪族 聚氨 酯丙烯酸酯	25	50	2.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0
5	3 官能团脂肪族 聚氨 酯丙烯酸酯	15.5	31	1.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31
6	2 官能团脂肪族 单体	7.8	15.6	1.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15.6
7	3 官能团脂肪族 单体	4.2	8.4	0.8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8.4
8	有机硅流平剂	0.5	1	0.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1
9	溶剂（甲苯 30%、 二甲 苯 40%、醋酸乙酯 30%）	10	2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10	异丁醇	3	6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
11	二丙酮醇	3	6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

UV 稀释剂（2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 年用 量/t/a	最大储存 量/t/a	储存方式/规 格 kg	使用方 式	物料 状态	实际年 用 量/t/a
1	甲基异丁基酮	10	2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20
2	丁酮	20	4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0
3	无水乙醇	20	4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40
4	异佛尔酮	5	10	1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0
5	二甲苯	5	30	3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6	乙二醇乙醚醋酸 酯	15	3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7	丙二醇甲醚	25	30	2.8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3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 年用 量/t/a	最大储存 量/t/a	储存方式/规 格 kg	使用方 式	物料 状态	实际年 用 量/t/a
1	120#白电油	10	3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2	200#松香水	30	9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90
3	二异丁基酮	20	6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0
4	丙二醇甲醚醋酸 酯	20	6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60



5	甲苯	10	3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6	异丁酸异丁酯	10	30	2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30
水性 UV 涂料 (14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设计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t/a
1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4	56	2.88	160kg/桶装	泵输送	粉	56
2	醋酸丁酯	10	140	7.0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40
3	水性 UV 树脂	80	1120	36	200kg/桶装	泵输送	浆态	1120
4	DPM(二丙二醇单甲醚)	5	70	2.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70
5	DMEA (胺中和剂)	0.5	7	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
6	BYK333 助剂 (有机硅流平剂)	0.5	7	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
7	水	15	210	/	/	泵输送	液	210
水性丙烯酸涂料 (2600t/a)								
序号	原料名称	配比 (%)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规格 kg	使用方式	物料状态	实际年用量/t/a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59.5	1473	52	200kg/桶装	泵输送	浆态	1473
2	水性 TG-1046 白浆	30	704	2.6	25kg/桶装	泵输送	浆态	704
3	醋酸乙酯	5	130	4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130
4	聚酯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溶液	0.2	5.2	0.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2
5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	0.3	7.8	1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8
6	二丙二醇单甲醚	3	78	3.7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78
7	胺中和剂	2	52	0.25	25kg/桶装	泵输送	液	52
8	二丙二醇甲醚	/	75	6.25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75
9	二乙二醇乙醚	/	75	6.25	160kg/桶装	泵输送	液	75
10	水	15	390	/	/	泵输送	液	390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旧包装袋/桶	危废: HW49/900-041-49	2.6	厂家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危废: HW49/900-040-49	0.123	回用于生产
3	废过滤棉	危废: HW49/900-041-49	0.5	暂存于危废间, 交安徽人立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4	漆渣	危废: HW12/900-252-12	0.1	
5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900-039-49	0.96	暂存于危废间, 交安徽絮金环保碳 业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由环卫部门清运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其他工艺 VOCs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喷涂废气负压收集+水帘+吸附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5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2
4	固废治理	旧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5
5	地下水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重点防渗	10
合计			72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0.5.29	2020.5.30
1	丙烯酸涂料	0.67	0.55	0.55
2	环氧涂料	0.33	0.28	0.30
3	UV 涂料	0.67	0.50	0.55
4	UV 稀释剂	0.67	0.50	0.55
5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1.0	0.90	0.90
6	水性 UV 涂料	4.67	4.50	4.55
7	水性丙烯酸涂料	8.67	8.40	8.50
共计		16.68	15.63	15.90
生产负荷			93.71%	95.23%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7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负责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_\_\_\_\_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8.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及时安排废物的转移时间。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人民币: 元)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重量	处理单价	备注
废过滤棉		吨/年	按磅单结算	3500元	含13%增值税
渣渣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废活性炭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备注: 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壹年。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环保局监督。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

日期: 2020年1月7日

乙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力华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五区东

开户行: 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账号: 2510201021000022758

开票电话: 0557-2206029

开票税号: 9134132258012317XP

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合同编号：\_\_\_\_\_

NO.：\_\_\_\_\_ -WF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月 6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机构代码: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17755727601

乙方(受托方):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七路 366 号

电话: 15655751795

机构代码: 91341302MA2NUTRM5N (1-1)

传真: 0557-2806675

联系人: 张栩慈

电话: 18655731433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作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且符合其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后进行处置。
- 4、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保证包装物及标识标签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

##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



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及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提供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的一致性。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并承担来回运输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申报：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 4、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渗入。如甲方暂存废物的包装容器没有得到乙方的认可或者废物内有杂物渗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如不符合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6、现场验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7、运输：甲方负责运输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运输时，由甲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由甲方填写，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同时出具废物的质量报告单、过磅单随车带给乙方。甲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
- 2、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3、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一) 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二) 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      元的预付处置费 (该预付处置费为乙方最基础的年处置费用, 一年如达不到该金额, 按该金额收取处置费用, 如超出该金额的处置费, 乙方需另外补齐)。

(三) 由甲方或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 编织袋或吨袋包装。

(四) 结算方式:

1、每次过磅确定吨数后, 甲方即付清该次的全部处置费用 (以银行转账形式)。

(五) 计量:

现场过磅,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六)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安徽聚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宿州拂晓支行

账号: 522002413111000002

五、违约责任:

-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如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按已处置费用的      %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 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宿州仲裁委仲裁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艾抵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资源、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企业污水、废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由宿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安徽省宿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宿州市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污水处理厂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应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由环保部门监督设置监测井、总闸



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损毁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text{bod5} \leq 200\text{mg/l}$ 、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ph} 6 \sim 9$  色度低于 32 倍。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污水处理厂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代污水处理厂按乙方污水排放量向乙方收取费用。

六、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text{cod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乙方每月 5 日前根据费用单据将费用缴开发区财政局，每月结算一次，由开发区财政转拨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发  
安徽  
星  
照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212051608

报告编号: AHGH202005509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005509

项目名称: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  
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0月9日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项目单位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检测周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5 日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 不做判定。

## 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基本信息		
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有异味	
	包装情况	塑料瓶、玻璃瓶包装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包装情况	采样管、滤筒包装完好	
	采样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	编号: J084
		ZR-3710B 双路VOC采样器	编号: J046
无组织废气	包装情况	采样管、滤膜包装完好	
	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4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6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6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69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	FA2204C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014	2020.9.17	/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9.15	0.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型红外测油仪	J008	2020.10.7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013	2020.9.17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9.15	1.0 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J048	2020.9.1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0C 回流消解仪	J018	2020.9.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SHP-160 生化培养箱	J026	2020.9.15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6	2020.9.22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204C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J014	2020.9.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054	2020.10.15	/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2020.5.29	甲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1.1310	23121	3.4	34.5	6.66
				23761	3.4	34.3	6.84
				23209	3.1	32	6.62
	丁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0.0707	1246	2.6	31.9	5.65
				1149	2.6	31.9	5.21
				1198	2.6	31.9	5.43
2020.5.30	甲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1.1310	23973	3.4	34.2	6.90
				24246	3.4	34.7	6.99
				23652	3.4	34.3	6.81
	丁类车间 废气出口	15	0.0707	1227	2.5	30.3	5.52
				1250	2.5	30.5	5.63
				1273	2.5	30.4	5.73

表2: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2020.5.29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下风向○2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下风向○3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下风向○4	南	1.4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1	51	100.4	晴
			南	1.5	28.2	51	100.4	晴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接表2: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2020. 5. 30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2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3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4	南	1.6	22.6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0. 5. 29			2020. 5. 30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检测结果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甲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6.3	26.2
			排放速率 (kg/h)	0.596	0.625	0.60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67	0.281	0.449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0
	丁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6.4	25.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12	0.303	0.323
			排放速率 (kg/h)	2.64×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87×10 <sup>-4</sup>
2020.5.30	甲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5.7	25.5
			排放速率 (kg/h)	0.609	0.616	0.60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7	0.292	1.39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07	0.033
	丁类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3	26.3	26.1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5	0.331	0.298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3.79×10 <sup>-4</sup>

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67	0.15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22.6	27.9	23.1	μg/m <sup>3</sup>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67	0.417	0.483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811	759	868	μg/m <sup>3</sup>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0.433	0.45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60.3	29.2	46.7	μg/m <sup>3</sup>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467	0.433	0.433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73.8	34.5	49.6	μg/m <sup>3</sup>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接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30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33	0.15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57.7	35.4	51.5	μg/m <sup>3</sup>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00	0.450	0.467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39.9	53.4	44.2	μg/m <sup>3</sup>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50	0.417	0.483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46.8	104	40.6	μg/m <sup>3</sup>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467	0.517	0.483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63.2	69.0	57.7	μg/m <sup>3</sup>

表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0.5.29	pH	7.67	7.69	7.74	7.6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41	36	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1	11.9	12.9	mg/L
		悬浮物	4	5	5	4	mg/L
		氨氮	2.12	2.15	2.14	2.16	mg/L
	2020.5.30	pH	7.75	7.73	7.65	7.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	40	45	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4	14.8	11.4	mg/L
		悬浮物	5	4	4	6	mg/L
		氨氮	2.12	2.10	2.14	2.18	mg/L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4 噪声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0. 5. 29		2020. 5. 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 dB(A) ]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 dB(A)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1 厂界外东 1m	生产噪声	53.0	生产噪声	50.8
	▲2 厂界外南 1m	生产噪声	54.5	生产噪声	52.0
	▲3 厂界外西 1m	生产噪声	53.0	生产噪声	53.2
	▲4 厂界外北 1m	生产噪声	53.5	生产噪声	52.2
天气参数		风速 1.3 m/s, 天气晴		风速 1.2 m/s, 天气晴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注: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p>			
备注		该公司夜间不生产			

-----以下空白-----

制表人: 魏永娟  
 签发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6.9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检测专用章

## 备 注

此栏空白

##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柏堰湾路 200 号信维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56578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刘彬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1701119
专家	王树伟	市环境监测站	江	18055788566
	杨利	通格环境	高工	1595607518
	凌冬	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05575100
其他人员	张德	国环检测	技术	13696787976
	刘磊			13870566799
	李博			17768301667



#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6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一栋 2337.5 平方米（甲类）、实验车间一栋 2117.5 平方米（丁类）车间、仓库一栋 735 平方米（甲类）、办公楼一栋 1152 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搅拌机、研磨机、砂磨机等设备，达到年产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8]96 号）。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废处置和噪声防治等。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所含工程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气：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除尘器粉尘等。其中旧包装袋/桶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环境风险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已做好重点防渗，厂区北侧建有 300m<sup>3</sup>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有收集管网及切换阀门。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9-L。

#### (六)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码：91341300MA2NYCYM6X001U。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料与油墨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本项目粉尘、VOCs 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t/a)
颗粒物	0.0012	0.0014
VOCs	0.0096	0.011

#### (二) 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BOD<sub>5</sub>、SS、氨氮五项监测因子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除尘器粉尘等。其中旧包装袋/桶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漆渣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环境风险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已做好重点防渗，厂区北侧建有 300m<sup>3</sup> 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有收集管网及切换阀门。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9-L。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
- 2、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各类固废堆场日常管理及台账记录工作，并及时清运。
- 3、规范厂区内功能分区，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做好地面保洁，减少物料逸散现象。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7000.18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61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7 年在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宿开经[2017]105 号）。

2018 年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8]96 号）。在取得批复后，该项目随即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共建有一个甲类车间、一个丁类车间、一个甲类仓库、一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达到年产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0年10月12日，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00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型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